

**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能让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